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柏林正式签署。中德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16 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308

